

11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0年
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
科目：破產法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某藝人甲因新冠疫情而大量減少演出機會，平日開銷龐大因而在民國（下同）110年3月6日遭法院宣告破產，並選任丙律師為破產管理人，公告申報債權期間至110年6月15日止。茲有債權人乙與丁申報破產債權發生爭議，請問法院應否裁定許可其債權申報？
- (一)乙持已超過15年時效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借款債權申報，經丙律師提出異議。（10分）
- (二)丁於110年5月20日申報621萬元之貨款債權並提出訂單及發票為據，嗣後丁於110年6月20日復提出補充申報書，主張其債權應為721萬元。（15分）
- 二、債務人甲向法院依破產法聲請和解，經法院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6日裁定許可和解之聲請，甲之父丙於110年3月10日死亡，丙留下遺產不動產市價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銀行存款3000萬元，甲乃於110年3月30日向管轄法院依法定程序為拋棄繼承，其後並於110年4月1日將其名下已經開九年之賓士轎車以100萬元出售予共同居住之大哥乙，甲之債權人丁主張甲之拋棄繼承及出售賓士轎車行為影響債權人之權利，主張前開行為無效，是否有理由？（20分）
- 三、甲於民國（下同）110年2月5日對乙訴請返還無擔保之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於上開訴訟繫屬中，丙則持本票裁定於110年2月10日對乙強制執行50萬元，法院於110年3月1日上午9時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裁定乙開始更生程序，甲於更生程序中申報其債權200萬元，丙認其有本票裁定之執行名義因此並未向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申報其本票債權，受理更生程序之法院於110年7月20日裁定認可「乙應按月清償5萬元」之更生方案，請問：
- (一)在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甲之訴訟及乙之強制執行應如何處理？（15分）
- (二)法院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甲對乙之原訴訟應如何處理？丙對乙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如何處理？（15分）

四、甲因投資失敗血本無歸，積欠債務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乃向法院聲請破產宣告，依甲之破產聲請狀上主張其有現金 40 萬元，向十家銀行借款共負債 700 萬元，目前有固定工作月薪 4 萬 5 千元，提出現金與負債一覽表及薪資清單為憑，聲請宣告破產，並主張依其負債總額，現每月需支付利息 12 萬元，聲請人之固定所得縱不吃喝亦無力支付利息，更無力償還本金等語。一審法院受理聲請後，發函向十家債權銀行函查，其中兩家銀行有回覆具體之債務金額，其餘銀行之函覆則未確認具體之債務金額，一審法院綜合審酌後，認定甲有固定工作收入月薪 4 萬 5 千元，且依甲聲請狀內自承尚有現金 40 萬元，縱使依其主張積欠十家銀行之負債 700 萬元再扣除既有之現金 40 萬元後，尚未達破產之程度，佐以聲請人正值四十餘歲壯年，尚能與債權人協商償還債務，因而駁回甲之破產聲請。甲不服抗告至上級法院，請問，原審法院就認定破產要件之審酌與認定，是否符合破產法之要件？請詳述理由。（25 分）